

正宁县公安局

正公函〔2024〕70号

正宁县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部门概况

1. 组织架构和人员情况。正宁县公安局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单位现有行政编制124人。现有党委班子领导7人,其中副县级2人(局长、政委)、正科5人(副局长3名、纪检组长1名,党委委员1名)。民警职工428人(公务员民警95人、事业编警察103人、工勤99人、文职45人、协警及社会公益岗位86人),平均年龄40岁,大专以上学历占职工总数的85%。公安局有内设机构队、室、中心19个,派出所11个,监管场所2个。

2. 主要职能。单位的主要职能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防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3. 财务架构运行情况。单位内设警务保障室负责全局的后勤保障及财务管理工作,分为综合办公室、基建办公室和

财务室。财务室分别设置会计和出纳进行账务和资金管理，由分管财务副局长、警务保障室进行双重管理。

4.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正宁县公安局为独立编制机构。2023 年，独立编制机构共 1 个，较上年持平。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3 年我局根据《预算法》、《预算实施条例》和中央、省、市、县有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政策要求，设置了如下绩效目标：

1. 有效利用资金，加强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装备能力，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2. 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大局稳定；3. 保障人民群众的各种合法权益；4. 有效开展禁毒宣传，打击处理涉毒违法犯罪活动；5. 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部门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履职效益明显、预算配置科学、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等主要方面设定全面支出绩效目标。一是强化责任担当，有力捍卫了政治安全；二是聚焦主责主业，有力保障了人民安宁；三是突出源头治理，有力夯实了平安根基；四是创新治理方式，有力服务了中心大局；五是着眼绝对忠诚，有力加强了队伍建设。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正宁县公安局通过认真对照 2023 年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客观，

一小长假、中亚五国峰会和“6.4”敏感期、“高考”“中考”、国庆节、中秋节假期安保等一系列艰巨繁重的安保维稳任务，未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事件、未发生邪教组织宣传煽动案件、未发生赴兰进京聚集访案件。一是强化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创新情报搜集方法，改变单一依靠秘密力量搜集情报，布建秘密力量 15 名，信息员 22 名，全年共上报涉藏、涉台、涉疆以及非法宗教舆情、情报信息 241 条。二是加强重点人和阵地管控。积极开展境内政治重点人动态管控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策”，每日调度，密切关注。目前，全县 1 名政治重点人管控到位。针对重点阵地，依托各派出所做好管控工作的同时，定期不定期深入村组摸排，掌握了解实际情况。今年共列控邪教重点人 49 名、国保重点阵地 6 处。三是做好重要节会安全防范。全国“两会”“4.25”“5.13”“6.4”等敏感日期间，全力做好特殊利益诉求群体稳控工作，对重点人实行“日调度、周研判”工作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公安机关汇报，未发生失控漏管问题。深化涉政信息巡查处置，7×24 小时全方位开展网上涉政、涉稳有害信息巡查监测，发现上报涉政单条及有害信息样本 8 条，落地查出各类造谣传谣人员 3 人，开展全局舆情引导 38 次。四是加强专项行动工作力度。全力开展打击整治政治谣言专项行动，依托“4.15”工作机制，国保、网安部门密切协作，加强网上 24 小时巡查，未发现有害言论和信息。对境外非政府组织香港乐施会在我县实施的乡村留守儿童七彩乐园（三期）项目全程跟踪监管，未发现渗透嫌

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对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进行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包括 2023 年年初预算内、追加项目和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并确保各个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通过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去年来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同时也为今年工作制定更加明确的方向和目标，下一步，正宁县公安局将继续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升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局预算资金 7062.9 万元，财政下达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84.92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占比 100.00%。实际支出 6984.92 万元，支付率 100%；其中人员经费 4926.72 万元，公用经费 762 万元，各类项目经费（含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13 万元）1206.2 万元。财政全额拨款，保障了单位的各项工作正常运行，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大局稳定，提高了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际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强化责任担当，有力捍卫了政治安全。始终将维护全县政治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强化情报信息搜集研判，扎实落实各项维稳安保措施，圆满完成了“两节”“两会”、五

疑；加强境外网上舆论反制专项工作，派遣一名工作人员专职开展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开展“依法查处宗教非法活动专项行动”，会同县宗教部门、基层乡镇开展非法宗教摸排活动，查处非法宗教 12 起，教育训诫 32 人，教育引导 45 人。组织开展打击政治性非法出版物专项行动，国保部门联合派出所及县上有关部门，针对书店、书摊持续开展专项检查 6 次，未发现政治性非法出版物。五是加强反恐反邪教工作。制定完善了 2023 年反恐应急预案，加强新疆籍维族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对常住新疆籍迁入人口 2 人及其家属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走访，均属放心关注人员。网上巡查搜集涉暴恐音视频线索 6 条，办理网上涉枪案件 1 起，取保候审 1 人。积极摸排调查“精神传销”有害培训专项行动，办理邪教案件 1 起，行政处罚 9 人。

2. 聚焦主责主业，有力保障了人民安宁。毫不动摇坚持依法严打方针，共受立各类刑事案件 290 起，与去年同期（388 起）相比下降 25.2%，破案 220 起，破案率同比上升 19.2%，移送起诉各类犯罪嫌疑人 268 人，同比（242）上升 9.7%，共抓获各类网上逃犯 57 名。一是严惩黑恶势力犯罪。认真落实上级有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会议精神，持续开展线索摸排和扫黑工作“回头看”，共受理核结黑恶线索 4 条。在教育、金融放贷等行业领域整治方面，摸排发现行业整治线索 2 条，下发公安提示函 1 份。二是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今年共立电信诈骗案件 72 起，同比下降 41.46%，破获电信诈骗案件 50 起，破案率 55.56%，抓获涉电信诈骗

案件犯罪嫌疑人 210 人，移送起诉 50 人，公诉 33 人，挽损 627.89 万元，完成 3 起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侦办，破获黑灰产案件 1 起，完成涉缅人员核减 9 人，核查断卡线索 97 条，协破外省案件 160 起。三是严打毒品违法犯罪。强力推进禁毒人民战争，深入开展“清源断流”专项行动，最大限度萎缩毒品消费市场，共破获毒品团伙案件 2 起，抓获贩毒嫌疑人 10 人，移送起诉 8 人，缴获毒品冰毒 43.39 克、麻古 2.157 克、大麻 0.87 克，查处吸毒人员 13 人，开展尿液毛发双检测 229 人，未发现复吸问题。四是严打危害民生犯罪。持续向涉枪涉爆、涉企涉税、盗抢骗、食药环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违法犯罪“亮剑”，破获经济类犯罪案件 23 起，移送起诉 24 人，挽回经济损失 1729 余万元，协助清收不良贷款 38226.92 万元，协助追缴税款 948 万余元。“昆仑 2023”专项行动中破获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1 人，移送起诉 10 人，扣押有毒有害食品价值 81.4 万元。

3. 突出源头治理，有力夯实了平安根基。一是强化治安问题整治。今年全县接处警同比下降 13.54%，其中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46.96%，治安警情同比下降 52.45%。共受理治安案件 377 起，同比上升 3.6%，查结 302 起，查结率 80.1%，查处违法人员 435 人。深入开展“缉枪治爆”、打击黄赌等各类专项行动，共立涉黄涉赌刑事案件 12 起（其中涉黄案件 9 起，移送起诉 13 人；赌博刑事案件 4 起，移送起诉 31 人）。办理赌博治安案件 43 起，打击处理 198 人；涉枪涉爆

案件各立案 1 起，涉爆案件起诉 1 人；受理涉枪涉爆行政案件 13 起，处罚 12 人，收缴 1 支 AK 软弹枪、1 支气枪、1581 件烟花爆竹；成品油案件移送起诉 3 人。二是强化治安巡逻管控。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和“1、3、5”快速反应机制，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街面，开展全天候、全方位巡逻防控，加强对超市、医院、学校、车站、市场、广场等重点部位的巡逻力度和密度，做到警灯长闪，警力常守，提高街面见警率和威慑力，共接处群众救助类警情 297 余次，出动警车 3024 余台次、出动警力 1178 余人次，参与安保 63 次，服务群众 301 余次，整治乱停乱放 711 起，打击查处城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185 起，批评教育 74 人。三是强化治安基础工作。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强化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1609 起，化解 1500 余起，化解率 95%。持续深入开展重点人员及出租房屋暂住人口清洗整治专项行动，清理摸排重点人员 1045 人，及时录入“一标三实”信息系统。强化治安防范科技支撑，建成智慧安防小区 45 个，派出所综合指挥室 3 个。深化户籍管理工作，共登记出生 1570 人，死亡注销 1871 人，办理居民身份证 17032 份，变更更正户口登记项目 20 人，临时身份证 501 份，办理户口迁移 3208 人。四是强化网络领域管控。针对网上“低俗短视频和直播”突出乱象，创新性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摸排全县大 V 网红 20 余人，集中约谈低俗主播 11 人，集中办理网络“骂仗”、演绎低俗剧本等网络主播违法违规案件 2 起，治安处罚 6 人（罚款 5 人、行政拘留 1 人），封禁账号 3

个，有力维护了正宁形象。以“净网 2023”“清风行动”“低俗短视频整治”等专项行动为牵引，持续掀起打击整治网络犯罪凌厉攻势，主侦涉网刑事案件 83 起，起诉 56 起；受理配侦案件 103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20 名，行政处罚 8 名，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2 名。加强网络安全执法检查，开展安全执法检查和数据网络安全检查 94（家）次，办理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行政案件 23 起，办理帮信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案件各 2 起，办理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帮助案 1 起，上报“涤瑕治乱”专项信息 13 条；搜集上报网络安全监管线索 127 条；上报网络威胁情报 48 篇；上报科技类情报 5 条；上报“两高一弱”160 余条；开展 LED 显示屏”扫街行动“21 次，及时消除网络隐患有效夯实了全县网络安全基础。（四）强化安全监管，有力筑牢了安全底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织牢织密公共安全防护网。一是严格道路交通管理。部署开展“守底线促战果夯基础强服务”、假牌套牌假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交通安全“春季守护”、“一盔一带”安全守护、“除隐患查违法保安全”专项整治、夏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百日行动、西南西北片区夏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区域会战、7-9 座小型面包车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等一系列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行动，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24049 起（其中饮酒驾驶 174 起，醉酒驾驶 57 起，涉牌涉证 1177 起，超载 589 起，无证驾驶 936 起）。今年以来我县共发生各类道路交通事故 1542 起，死亡 22 人，受伤 1081 人，财产损失 45.87 万元。二是加强隐患排查整

治。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配合县教育部门严格落实校园安防建设“4个100%”落实，全县122所中小学、幼儿园，保安配备、一键式报警、视频监控和公安机关联网、校园封闭式管理、护学岗基本落实到位。今年县城区域共设立护学岗15处，聘请85名民辅警担任各中小学、幼儿园法制副校长职务，清理校园门口乱摆摊点27处，整改隐患14处。通过定期检查与抽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公共娱乐场所、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场所、寄递物流行业的监管力度，共开展各类隐患整治32次，检查重点单位、场所等2619家（次），发整改通知书15份，整改隐患51处。各派出所对辖区九小场所进行了清理摸排，摸清了底数，建立了档案，普遍开展了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派出所消防监管责任逐步靠实，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三是加强监所安全管理。以确保监管场所绝对安全为目标，始终坚持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法治、德治相结合，实现了安全“零事故”、执法“零投诉”、民警“零违纪”，看守所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成绩突出青年集体。今年新收押379人，日均押量76人，出所就医体检223人，向监狱投送罪犯233人、刑满释放35人、取保候审244人、监视居住9人、临时羁押24人、镇原县看守所转入67人。目前在押59人，监区秩序持续良好，患病人员病情稳定，在押人员整体思想稳定。

4. 创新治理方式，有力服务了中心大局。突出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智慧赋能，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县域

社会治理现代化。一是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作为公安机关的生命线，以压降涉警举报投诉为抓手，狠抓执法突出问题整治，严格落实五级审核把关制度，审核刑事案件 295 起，排除非法证据或提出办案指导意见 53 条。常态化开展网上执法巡查 120 余次，巡查行政案件数 356 起，巡查刑事案件数 295 起，网上执法巡查发现问题数 184 条。对 2023 年以来经侦类撤销案件、立案 1 年以上为结刑事案件、检察院监督立案、监督撤销案件和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等五 18 起类案件是否存在“七方面”问题进行梳理排查，经察，18 起案件均不存在七方面问题。健全完善公检法“三长”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重大执法问题的研讨交流，与检察院开展案件会商 35 次，召开“三长”联席会议 6 次，沟通解决执法问题数 10 个。举办执法培训班 8 期，培训人次 700 余人次，送教下基层 7 次，举办跟班学习、旁听庭审、法律考试等活动 4 次，通过基本级考试民警 187 人，通过高级考试 9 人，通过司法考试 2 人，举办局领导会前学法 14 次，修改废止执法制度规范 3 个。二是深入推进基层基础攻坚。扎实推进派出所标准化建设和“一标三实”、社区警务工作，向派出所下沉警力 16 人，深入实施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建立警种部门支援派出所和交警机制，官河派出所获评全省第一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全市优秀执法基层单位。三是深入推进道路交通拥堵治理。建成智慧“绿波带”，深化“一难两乱”治理，抽调警力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停车设施建设，建成停

车设施 138 处泊位 10066 个，其中大型车停车泊位 7 处 185 个、小型车停车泊位 138 处 9881 个，有效解决了城区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四是深入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两型”机关创建，扎实开展“一把手走流程、科室长坐窗口”活动，着力解决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问题。开通身份证首申、户口迁移、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县级 86 项、派出所 74 项政务服务事项均可“一窗通办”，实现高频公安服务“全程网办”。

5. 着眼绝对忠诚，有力加强了队伍建设。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深入开展“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着力锻造“四个铁一般”过硬公安铁军。一是筑牢政治忠诚。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精神和省、市领导同志会见公安英模代表时的讲话要求，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完善党建带队建长效机制，开展政治督察和巡察“常察常改、自查自改”工作，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习和研讨 16 次，全局性开展政治理论专题辅导 8 次，参与民辅警 2800 余人次，局主要领导讲党课 3 次。开展 2022 年度党支部分类晋级验收评估及 2023 年分类定级工作，巩固五星级党支部 2 个，争创（巩固）四星级 14 个，巩固三星级 3 个，开展党建、思想政治督查 5 次，组织开展轮值轮训 3 期，培训民辅警 380 余人。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新发展

发展警务实战教官 3 人，并及时参加了省、市组织的教官培训培训；圆满迎接省厅、市局 4 次季度送教考核。五是狠抓文化育警。紧紧围绕服务辖区发展这一重点，紧扣局党委部署和重点工作，全程跟进，积极策划，守正创新，广泛宣传民辅警在维护社会稳定、守护群众平安、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动人场景和感人事迹，策划拍摄出了《无悔》《写给远方的您》《谢谢你守护我》等短视频，并在各大媒体推介，让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正宁公安、支持正宁公安。今年共在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社、央视等央级媒体发稿 21 篇，在《人民公安报》、中国警察网刊发稿件 50 篇，《派出所杂志》刊发稿件 1 篇，《甘肃公安》刊发稿件 8 篇，在甘肃卫视、甘肃日报、甘肃法治报等省级媒体刊发稿件 63 篇，实现了“宣传工作能力有提升、作品品质有提升、影响范围有提升”的目标，县局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

（二）履职效果情况

一是提升政治引领能力，在守初心、铸警魂上实现突破；二是提升改革创新能力，在添活力、增效能上实现突破；三是提升打击防范能力，在护稳定、保民安上实现突破；四是提升基层基础能力，在补短板、固根基上实现突破；五是提升科技应用能力，在大数据、智能化上实现突破；六是提升执法监督能力，在法治化、规范化上实现突破；七是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在优环境、促发展上实现突破；八是提升队伍管理能力，在转作风、树形象上实现突破；九是提升抓促落实能力，在强督考、争先进上实现突破。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县公安机关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公安局长会议、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公安厅“一统三体系、四抓两保障”总体思路、市局“3644”工作思路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以“三抓三促”和“铸忠诚警魂”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主动创稳行动和第二批主题教育活动，全警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忠实履行新时代公安机关职责使命，确保了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在年初制定了详细的预算绩效目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 7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1071.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5.45%。组织对“2023 年公安机关转移支付资金”“2023 年 41 名特巡警大队队员工资及经费”、“禁毒经费”、“警犬繁育及驯养”“劳务外包”、“城市监控运行维护费”、“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服务采购”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1.0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基本按计划完成了目标。一是毫不动摇坚持依法严打方针，共受立各类刑事案件 290 起，与去年同期（388 起）相比下降 25.2%，破案 220 起，破案率同比上升 19.2%，

移送起诉各类犯罪嫌疑人 268 人，同比（242）上升 9.7%，共抓获各类网上逃犯 57 名。二是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和“1、3、5”快速反应机制，提高街面见警率和威慑力，共接处群众救助类警情 297 余次，出动警车 3024 余台次、出动警力 1178 余人次，参与安保 63 次，服务群众 301 余次，整治乱停乱放 711 起，打击查处城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185 起，批评教育 74 人。三是深入推进公安业务管理能力、服务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两型”机关创建，扎实开展各类便民活动，着力解决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问题。开通身份证首申、户口迁移、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县级 86 项、派出所 74 项政务服务事项均可“一窗通办”，实现高频公安服务“全程网办”。

（二）绩效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我局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1.05 万元，其中 2023 年公安机关转移支付资金 493 万元、2023 年特巡警大队队员经费 21.5 万元、2023 年特巡警大队队员工资 176.55 万元，禁毒经费 5 万元、警犬繁育及驯养 5 万元、城市监控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服务采购 230 万元。为正宁公安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 2023 年业务项目申报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合规，资金使用

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合计信息真实完整，项目产出和效益达到预期目标。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2023 年公安机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3 万元，执行数为 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利用资金，加强了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装备能力，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二是维护了社会治安和社会大局稳定；三是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各种合法权益。

2. 2023 年 41 名特巡警大队队员工资及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5 万元，执行数为 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工资项目全年预算 176.55 万元，执行数为 176.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特巡警工作积极性提高，为公安工作的顺利完成提供了有力支撑强化项目管理，及时协调财政按期拨付资金，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有效利用资金，加强了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装备能力，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三是维护了社会治安和社会大局稳定；四是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各种合法权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年既定目标。

3. 警犬繁育及驯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现有开展日常训养工作；二是在现阶段训练

制度指导下，以最大效益协助打击预防犯罪和抢险救灾等活动。4. 城市监控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维护建设新系统；二是升级维护部分软件性能，保障全县监控运行；三是利用平台功能优势，为打击犯罪提供坚实的网络保障。5. 禁毒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禁毒信息化运维；二是进行禁毒宣传及教育活动；三是禁毒侦察、打击力度持续加大，社会公众禁毒意识显著提高。6. 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服务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0 万元，执行数为 2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二是打击处理网络赌博案件及电信诈骗案件；三是为维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人民群众服务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发现偏离绩效目标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包括项目进行进度缓慢，项目执行不均衡及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1. 强化项目管理，及时协调财政按期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 对项目工作进行精细化跟踪管理，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预算绩效目标的如期顺利实现。

附件：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正宁县公安局						
年度资金预算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7502.9	6984.92	6984.92	100%	40	40
	其中：基本支出	5971.4	5893.42	5893.42	100.00%	-	
	项目支出	1091.5	1091.5	1091.5	100.00%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有效利用资金，加强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装备能力，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大局稳定； 3、保障人民群众的各种合法权益； 4、有效开展禁毒宣传，打击处理涉毒违法犯罪活动； 5、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			2023年部门绩效目标紧紧围绕履职效益明显、预算配置科学、预算执行有效、预算管理规范等主要方面设定全面支出绩效目标。一是强化责任担当，有力捍卫了政治安全；二是聚焦主责主业，有力保障了人民安宁；三是突出源头治理，有力夯实了平安根基；四是创新治理方式，有力服务中心大局；五是着眼绝对忠诚，有力加强了队伍建设。实际支出6984.92万元，支付率100%；其中人员经费1926.72万元，公用经费762万元，各类项目经费（含政法转移支付资金513万元）1206.2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10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00%	2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85%	2	1.5	资产管理不完善，继续加强资产管理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98%	99%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88%	2	1.5	部分制度不够完善，继续加强重点工作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改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数资金拨付使用率	≥95%	100%	2	2	
		与上年同期案件破获上升率	≥15%	19%	2	2	
		与上年同期犯罪嫌疑人起诉上升率	≥10%	9.70%	2	1.9	
		电信诈骗案件与上年下降率	≥30%	41.46%	2	2	
		电诈案件破案率	≥50%	55.56%	2	2	
		破获涉毒刑事案件	1起	2起	2	2	
		抓获贩毒犯罪嫌疑人	6人	10人	1	1	
		起诉涉毒犯罪嫌疑人	5人	8人	1	1	
		缴获毒品	30克	46.41克	1	1	
		吸毒人员检测率	≥98%	100.00%	1	1	
		破获经济类案件	20起	23起	2	1	
		起诉经济犯罪嫌疑人	20人	24人	1	1	
		挽回经济损失	1100万元	1729万元	1	1	
		资金用于公安业务工作的有效使用率	≥98%	95%	2	1.5	公用经费请领前期未建欠款

		资金按期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	1		
		报警及时率	≥95%	98%	2	1.5		
		网络类警情案件处理及时性	30分钟内	25分钟	2	1		
		治安类案件外警立案率	≥95%	100%	1	1	治安类案件外警立案率(%)	
		街面巡逻及护学岗见警率	≥95%	97%	1	1		
		资金用于办案及服务办案的有效使用	≥90%	95%	1	1		
	部门效果目标	违法犯罪活动降低率	≤20%	25%	2	2		
		经济类案件违法犯罪嫌疑人立案破获率	≥85%	90%	2	2		
		打击处理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嫌疑人破案率	≥85%	100%	2	2		
		深挖违法犯罪嫌疑人活动率	≥90%	95%	2	2		
		重大的案件的处理率	≥95%	98%	2	2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2	5	4.8		
		违法违纪情况	≤3	2	5	4.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95%	2	2		
		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	长期有效	100%	5	4.8		
		部门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95%	3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95%	2	1.8		
		民辅警培训业务能力提升	逐步提高	90%	2	1.5		
		窗口岗位民辅警对岗位的熟悉度(%)	≥95%	97%	2	2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90%	2	1.9		
		案卷管理完备性	完备	90%	2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安全指数	≥85%	90%	5	4.5		
		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率	≥90%	92%	5	4.8		
合计					100	93.45	优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